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 4600 万元；借款利息等
- 拍卖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512 房、2515—2520 房等七套房产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 100% 计提预计负债，房产拍卖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，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《拍卖通知书》（[2019]粤 0303 执 10822 号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公司与崔宏晔、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，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罗湖法院”）（2017）粤 0303 民初 20577 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并已收到深圳中院（2019）粤 03 民终 752 号民事判决，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已收到执行裁定书。深圳罗湖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（2019）粤 0303 执 10822 号之七和拍卖通知书（2019）粤 0303 执 10822 号，将对公司名下房产进行拍卖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、6 月 1 日、10 月 9 日、

2020年3月10日、3月21日和6月4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50、临2019-055、临2019-088、临2020-038、临2020-049和临2020-122）。

二、涉诉事项相关进展：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《拍卖通知书》（[2019]粤0303执10822号），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，对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2512房、2515—2520房等七套房产进行评估，评估价为人民币1069万元。经申请人申请，法院将以评估价的80%对上述七套房产进行拍卖。

拍卖标的：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2512房、2515—2520房等七套房产。

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拍卖机构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

拍卖时间：2020年8月10日10时

联系人：刘助理，联系电话：0755-25407505

三、特别说明

1、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100%计提预计负债，执行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，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。

2、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，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，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4日